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瑋倫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瑋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瑋倫前犯強盜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
有期徒刑23年4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
部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
之法院為本院（99年度上訴字第16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
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
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 官 李東柏

法 官 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